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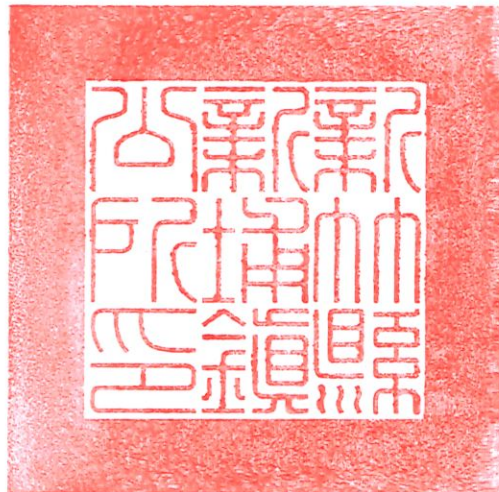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埔民字第11400100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鎮北平段191地號國有土地內遭民私設墳墓，請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自行搬遷。

依據：依據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114年7月25日備中工營字第114000702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墳墓位於陸軍「湖口訓練場」整建工程範圍內，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現地查估及設立告示牌等作業，均查無後代子嗣，現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遷葬公告三個月，俾利後續辦理起掘等相關作業。

鎮長 陳 英 樓